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42號

原告 鄭寶惜  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柒佰參拾元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亦為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定。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465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183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執行標的為原告對第三人國泰世華商業

0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公司、北投石牌郵局之存款債權，  
02 惟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核發扣押命令及囑託臺灣士  
03 林地方法院執行後，業經上開第三人陳報原告有存款債權總  
04 計52萬505元（計算式：51萬4761元+5744元=52萬505元）  
05 等情，業據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誤，則聲  
06 請強制執行標的之價值低於執行債權數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  
07 額應依執行標的之價值核定為52萬5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  
08 費5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  
09 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之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  
10 此裁定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 
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子寧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 
16 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 
18 書記官 陳美玟